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48號

債 權 人 子 站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家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灣防災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「債權人子站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請陳報「債務人台灣防災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